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林書楷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3號裁
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1,241元（含本金5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241.1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